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延长回购期限外，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在未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

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27.4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3,2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

本134,205,560股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1.00元/股、最低价为20.7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3,74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1,226股，占公司现

有总股本134,708,490股的比例为4.44%，购买的最高价为21.56元/股、最低价为1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1,9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并延长回购期限，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富、上海极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搜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9,891.69万元，同比下降17.03%；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69万元，同比增长3.62%。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1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为55,314,355.58元(其中包括担保费、垫付款、保底收益的补偿金额，扣补垫款、律师费合计53,948,730.38元、利息及逾期损失暂计1,365,625.2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案件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因与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复寅”)发生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乐区法院”)提起诉讼，第三人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2024年1月，长乐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闽01民终27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4月，因不服一审判决，中国武夷和福建复寅均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6月，福州市中院对本案进行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7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不服福州市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闽01民终2722号)、长乐区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闽01民初7832号)，中国武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闽民申6869号]。

(一)案件当事人

1.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3. 第三人：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